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碩士學位 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準則

民國 115 年七月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學位授與法」第七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院之碩士生學位授與及修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聖經知識與事奉場域現象之理解、整合事工經驗與應用實踐，以聖經知識、專業經驗或技術回應當代教會與基督教牧養背景之實際需要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校碩士班學生，考量專業實務報告之問題意識應源自研究生之實務相關經驗，學生應具備相關事工實務經驗。

第四條 主題範圍

牧養、諮商、宣教、教育、敬拜、教會領導、社會服務等基督教相關領域。

第五條 內容方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核心應側重實務問題之分析及解決方式之建構，從實務經驗及場域發展脈絡出發，結合文獻閱讀反思與學術分析方法，形成問題意識、紀錄實務歷程、對特定政策、策略或方案之實施或創新過程作詮釋與評估，提供獨特創見與成果貢獻，以促進相關研究領域之未來發展。

第六條 計畫書審查報告事項及計畫書審查程序依「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辦理。

第七條 專業實務報告學術要求

- 一、專業實務報告與學位論文相同，均需展現與該學位同等之學術能力與思維，惟專業實務報告更應重視研究者實務上長期累積之經驗智慧及創造力。
- 二、專業實務報告須具備原創性、價值及合理性，亦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得有侵害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專業實務報告應以研究生為單一作者為原則；若涉及與他人共同合作完成之任務，須先知會相關人士並取得同意；若有納入部分

過去工作之報告內容，需完整交代並引用。

第八條 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

- 一、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應置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選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應包含：
- （一）學術專家：至少一名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以確保學術標準。
 - （二）實務專家：至少一名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具有博士學位），以確保實務價值。
 - （三）為避免利益衝突，合作機構之現任主管、學生工作單位直屬主管不得擔任委員。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教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制定程序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基督教神學研究所論文委員會共同研究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